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老百姓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0,453,673.8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79,765.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5,273,908.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2]0012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71,186 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5,054,373 元，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募投项目尾款）共计人民币 143,879,00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保荐机构，于2022年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原募投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老百姓大药房长沙NDC扩建项目（一期）”，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本保荐机构签署了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143,879,007.27元，募集资金派生的利息为13,659,471元（扣手续费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200100100234444	活期	11,947,3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351810612	活期	112,392,24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注	79190188000116528	活期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433600000571	活期	345,9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400000737	活期	340,4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648367511	活期	18,852,978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计 ^注			143,879,007

注：“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3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5.34万元转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尾差由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使用、结余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5,273,9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95,054,37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53,177,187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306,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72,571,186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72,571,18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手续费等）	13,659,47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3,879,00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571,186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5,054,37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已归还1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024年8月，公司“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3月，公司“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均低于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将“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4.05 万元转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1,257.13 万元待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支付；公司已将“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5.33 万元转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老百姓大药房长沙 NDC 扩建项目（一期）”和“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顺利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已完成全部资金投入，整体募投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9,548.78 万元，尚有待支付合同款项 3,036.69 万元（其中“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待支付 1,194.73 万元，“老百姓大药房长沙 NDC 扩建项目（一期）”待支付 1,841.95 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1,307.8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高盛中国认为：老百姓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洋


黄云琪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否	57,328	57,328	57,328	1,377	47,518	(9,810)	82% (注 1)	2025 年 12 月 (注 2)	5,816 (注 3)	否 (注 3)	否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否	27,880	27,880	27,880	634	26,237	(1,643)	94% (注 1)	2024 年 8 月 (注 4)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注 5)	否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是	30,023	30,023	30,023	1,733	30,323	300	101% (注 1)	2025 年 3 月 (注 6)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注 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696	50,696	50,696	-	50,699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老百姓大药房长沙 NDC 扩建项目（一期）	否	6,600	6,600	6,600	3,513	4,728	(1,872)	72%	2026 年 1 月 (注 8)	不适用 (注 8)	不适用 (注 8)	否

合计	172,527	172,527	172,527	7,257	159,505	(13,0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所有承诺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除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外，其余项目因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升级、品牌推广等非直接创收类投入，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或利润，且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亦未披露具体的承诺效益指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未对上述项目进行项目收益核算。</p> <p>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目前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项目尚处于投资回收期前期，受新开门店培育周期、运营成本压力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已制定针对性优化措施，包括优化门店运营模型、推进数字化营销与会员转化等，以加快项目收益释放进程。后续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30.6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2]0087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人民币 6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p>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归还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归还 3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归还 6,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归还 2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归还 5,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再次归还 9,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归还 7,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2 个月。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归还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老百姓大药房长沙 NDC 扩建项目（一期）”和“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顺利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已完成全部资金投入，整体募投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9,548.78 万元，尚有待支付合同款项 3,036.69 万元（其中“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待支付 1,194.73 万元，“老百姓大药房长沙 NDC 扩建项目（一期）”待支付 1,841.9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聚焦下沉市场与社区门店布局，因选址成本较低、建设效率较高，实际投入低于预算，有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1,307.8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相关手续，确保资金管理规范、透明、高效。</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外部环境变化及系统建设标准提升，“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较原计划增加 300.54 万元。该调整系为保障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和长期运营能力，经内部审批程序确认，属于保障项目质量的必要优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进行抵扣，截至当期累计利息收入为 396.49 万元，已足额覆盖超支部分。剩余利息收入已转入“新建连锁药房项目”。其余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均未超过承诺金额。

注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 15 个省市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方式，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全部建成投产运行。

注 3：本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销售网络布局，强化了现有业务的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形象，是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由于 2025 年大部分门店培育期结束，减少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收入进入稳定状态，因此本年新建连锁药店项目为盈利状态。但由于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本年暂未实现预期效益。

注 4：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扬州市高新区南园建设综合楼及物流分拣中心，于 2024 年 8 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注 5：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6：本项目由 4 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已于 2025 年 3 月底建成运行，主要包括服务器、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 7：本项目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企业竞争力，以便满足标准化服务、精准化营销、内部营运和管理数字化转型等需要。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8：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老百姓大药房总部园区扩建物流分拣中心，旨在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已于 2026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支出主要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老百姓大药房长沙 NDC 扩建项目（一期）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6,600	6,600	3,513	4,728	72%	2026 年 1 月（注 8）	不适用（注 8）	不适用（注 8）	否
合计	-	6,600	6,600	3,513	4,728	7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6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老百姓大药房长沙 NDC 扩建项目（一期）”</p> <p>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公司“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自启动以来，基于“全力打造科技驱动的健康服务平台”的总战略，不断优化整合信息资源，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为公司发展服务，提升公司数智化水平、运营能力、营销能力、服务水平、配送能力，降低企业销售成本和管理成本，进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截至目前，原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物流体系是现代化连锁药店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连锁扩张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现有物流中心的存储和分拣加工能力已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老百姓大药房长沙 NDC 扩建项目（一期）”可增强全国调拨、湖南及附近省域门店配送能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良好的保障。</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